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林永清、叶萍：本院受理(2025)闽0213民初6231号的原告陈建春与被告林永清、叶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，该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：一、林永清、叶萍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陈建春支付货款8497元；二、林永清、叶萍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陈建春支付公告费200元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，由林永清、叶萍负担，款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纳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如未上诉，应在本案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纳诉讼费，逾期未缴纳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。

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